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2-02118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2年06月15日
标题:	关于同意吉林省妇幼保健院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卫审批函〔2022〕6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06月27日

关于同意吉林省妇幼保健院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的批复

吉卫审批函〔2022〕6号

吉林省妇幼保健院:

你院《关于增加编制床位、变更地址和诊疗科目的请示》（吉妇幼院字〔2022〕7号）收悉，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材料审核及现场核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院增加床位 248 张（由 102 张增至 350 张）；

二、重新核定以下诊疗科目：外科；普通外科专业；泌尿外科专业（仅限门诊）/眼科/耳鼻咽喉科；

三、重新登记医疗机构地址：长春市建政路 1051 号、长春市清华路 4 号综合办公楼。

请你院于七个工作日内，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至吉林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办）办理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6月15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